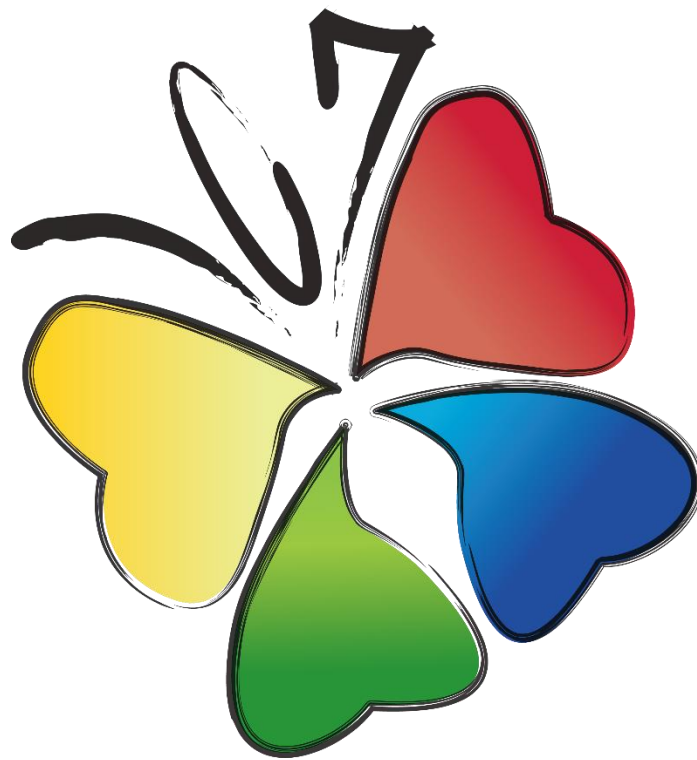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243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

聯絡電話：(02) 2296-3625 分機 240（試務組）

傳 真：(02) 2909-3219

學校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目錄**

續招學校一覽表.....	II
壹、依據.....	1
貳、續招學校及名額.....	1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1
肆、甄選作業.....	1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4
陸、其他注意事項.....	4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及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6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6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9
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	12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16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20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23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28
捌、附件.....	
附件1 新北市107學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32
附件2 107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 (職業類科)對照表.....	35
附件3 續招報名表.....	36
附件4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37
附件5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	38
附件6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	40
附件7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1
附件8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2
附件9 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43
附件10 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	44
附件11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45
附件12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48
附件13 錄取報到切結書.....	49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暫列名額	頁碼	QR code
1	0114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http://www.ckvs.ntpc.edu.tw	<u>HA05</u>	餐飲管理科	57	6	
2	011407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http://www.fhvs.ntpc.edu.tw	<u>IA20</u>	美工科	4	9	
			<u>IA08</u>	廣告設計科	8		
			<u>IA21</u>	美術科	15		
3	011419	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 http://www.kmvs.ntpc.edu.tw	<u>JA18</u>	汽車科	19	12	
			<u>JA05</u>	餐飲管理科	19		
			<u>JA02</u>	美容科	20		
			<u>JA09</u>	資訊科	9		
			<u>JA27</u>	流通管理科	9		
4	011427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http://www.ycvs.ntpc.edu.tw	<u>KA15</u>	電機科	36	16	
			<u>KA22</u>	商業經營科	15		
			<u>KA12</u>	資料處理科	14		
			<u>KA08</u>	廣告設計科	29		
			<u>KA05</u>	餐飲管理科	39		
5	011408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http://www.ncvs.ntpc.edu.tw	<u>LA04</u>	表演藝術科	33	20	
			<u>LA23</u>	電影電視科	17		
			<u>LA18</u>	汽車科	50		
6	01142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http://www.nrvs.ntpc.edu.tw	<u>MA08</u>	廣告設計科	20	23	
			<u>MA01</u>	流行服飾科	18		
			<u>MA03</u>	幼兒保育科	18		
			<u>MA02</u>	美容科	32		
			<u>MA05</u>	餐飲管理科	49		
			<u>MA12</u>	資料處理科	18		
			<u>MA04</u>	表演藝術科	20		
7	01143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http://www.jjvs.ntpc.edu.tw	<u>NA02</u>	美容科	49	28	
			<u>NA05</u>	餐飲管理科	47		
			<u>NA04</u>	表演藝術科	82		
			<u>NA12</u>	資料處理科	24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附件 1）。

貳、續招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學校（以下簡稱續招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

- 一、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57名。
- 二、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美工科4名、廣告設計科8名、美術科15名。
- 三、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汽車科19名、餐飲管理科19名、美容科20名、資訊科9名、流通管理科9名。
- 四、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電機科36名、商業經營科15名、資料處理科14名、廣告設計科29名、餐飲管理科39名。
- 五、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表演藝術科33名、電影電視科17名、汽車科50名。
- 六、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廣告設計科20名、流行服飾科18名、幼兒保育科18名、美容科32名、餐飲管理科49名、資料處理科18名、表演藝術科20名。
- 七、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美容科49名、餐飲管理科47名、表演藝術科82名、資料處理科24名。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甄選資格

- (一) 未錄取於其他招生管道或錄取其他招生管道報到後以書面放棄之下列學生。
- (二)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由各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肆、甄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 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招生學校報名。

(二) 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請參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三、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四、報名費用：請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

1. 報名表：續招報名表（附件3），填妥學生自填部分如基本資料、報考學校及科別等，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2.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4），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招生資料表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5.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由國中審查符合減免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逕予減免。

6. 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承辦人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 繳交報名費(收費金額請詳見各校招生資料表)。

(三)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還、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六、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事宜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由各校自行辦理，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二)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九、錄取標準

(一)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 備取生：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1倍率為上限。

十、錄取公告

放榜日期：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十一、報到入學

(一) 報到日期：請參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二) 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13）前往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並於該校規定時間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各校規定之報到日後一日內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8），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四)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十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 申請時間：各校放榜後次日下午5時前。

(三) 回覆時間：於各校放榜後次二日下午5時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 受理單位：各續招學校。

(五) 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各續招

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1.填寫「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 9)。
- 2.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 3.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十三、申訴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申請時間：各校放榜後次三日下午5時前。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0)，於期限內親至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回覆時間：申訴結果應於申訴後次日下午5時前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11)。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名廣告設計、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汽車、陶瓷工程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幼兒保育、美容、資訊、機械、控制、電機、汽車、土木、模具、鑄造、餐飲管理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續招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6803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化工群：紡織科

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各校招生資料表及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一)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一、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0
校 址	(23455)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聯絡電話	(02)2943-2491#320
網 址	http://www.c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46-0825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飲管理科	57	2	2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 名 費 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餐飲管理科： 1. 教育部 106 學年度校務評鑑，本校專業群科-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通過優質認證。 2. 近年來飲食文化發展蓬勃亦具備多元特色，其中餐飲相關行業發展成熟且涵蓋範圍寬廣，同時跨足服務業及觀光業範圍。餐飲業發展迄今，不論是庶民小吃還是喜宴餐會，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社交行為。特色入學之學生在校期間將輔導考取多張餐飲相關證照，例如中餐烹飪丙級證照、烘焙丙級證照、飲料調製丙級證照，多照在手，增加學生在餐飲關行業中的工作機會。 3. 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敦請具有實務經驗的教授蒞校指導中餐烹飪、西餐烹飪、食品烘焙等實務課程。 4. 利用課餘時間和寒、暑假與餐飲相關企業合作，開放學生至業界有薪見習，落實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甄 選 項 目 及 錄 取 標 準	◎<u>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u>：(占總成績 30%) 1. 自傳(以 600 字為限)。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 ➤ 餐飲管理科 客用口布摺疊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選說明	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 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四、寄發成績單：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 五、錄取公告：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六、複查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下午 16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七、申訴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八、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九、報到後申明放棄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備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第三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四、有關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考題範例資訊，可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tss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活動訊息查詢（網址：http://se.ntpc.edu.tw）。

二、術科測驗考場時間配當表

A05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 - 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 - 09:03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03 - 09:18	考生練習	含試題實務示範
4	09:18 - 09:20	抽題	
5	09:20 - 09:30	試題實務操作 (依抽籤考題完成實務操作)	
6	09:30	測驗結束(考生離開考場)	
7	09:30 - 10:00	評審評分	
8	10:00 -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工具	
補充說明	1. 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30分鐘。 2. 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二)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一、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7
校 址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聯絡電話	(02) 2926-2121#209~214
網 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2923-0186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美 工 科	4	2	2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 依相關規定辦理
	美 術 科	15	1	1	
	廣告設計科	8	1	2	
報 名 費 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科別發展特色	一、美術科 1. 強調以手繪為核心課程，沿襲美術實驗班的教學精神，教材教法務實更新，兼具升學準備。 2. 重視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之能力，學術科兼顧之教學品質，師資陣容堅強，以培育美術專業人才為目標。 二、美工科 1. 強調數位科技與創造力的培養，結合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積極輔導學生數位科技專業技能之養成。 2. 全國歷史最悠久的美工科，延聘現在藝壇及設計界具有教學經驗與創作內涵之合格師資，積極培育學生具備相關知能，校友遍及各相關領域，專業職場表現無以倫比。 三、廣告設計科 1. 以學生為核心、業界需求及考科預備為課程主修重點，設立升學、新媒體、圖文傳播、品牌形象設計、動畫設計、插畫設計、商業空間設計等相關組別，在部訂課程外，加強主修專業知識，學生具備升學及就業雙重能力。 2. 學生參加全國性專題製作、平面設計、影音動畫、包裝設計類競賽屢獲佳績，校友遍佈大專院校、國內外廣告公司、遊戲設計、製片公司，深受業界及學界肯定。				
甄選項目	◎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 1. 自傳(以 600 字為限)。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廣告設計科-創意素描 美工科-幾何物體組合(鉛筆描繪) 美術科-(鉛筆)靜物素描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選說明	一、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16 日(一)起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止(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總分 70 分，占總成績 70%】 三、放榜日期：錄取榜單 10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本校網站公告。 四、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五、複查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 六、申訴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 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				
備 註	一、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總成績同分依術科成績、書面成績順序比序。 二、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問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二、測驗時間配當表

A08廣告設計科

項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 (作品) 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0美工科

項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0	工作崗位抽籤	1. 每個畫架座位所觀察的靜物組合角度不同，由考生親自抽籤，對應畫架上編號，以決定位置及觀察角度。
4	09:30-11:00	術科測驗	
5	11:00-11:1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 (作品) 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1美術科

項次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30	工作崗位抽籤	1. 每個畫架座位所觀察的靜物組合角度不同，由考生親自抽籤，對應畫架上編號，以決定位置及觀察角度。
4	09:30-11:00	術科測驗	
5	11:00-11:1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 (作品) 試卷	
6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三)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

一、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19
校 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9 號			聯絡電話	(02)2913-6061#114~117
網 址	http://www.km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8-6440
招 生 名 額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飲管理科	19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汽車科	19	1	1	
	美容科	20	0	0	
	資訊科	9	0	0	
	流通管理科	9	0	0	
報 名 費 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7 月 19 日 (四)
科別發展特色	一、餐飲管理科 (一) 優良的師資：除校內合格教師外，另有業界顧問團隊，以增強產學間專業技能完整鏈接。 (二) 縮短學用落差：技術士檢定即測即評即發照，實施產學合作、三師教學、安排業界實習。 二、汽車科 (一) 汽車、機車丙級技術士證照原場地考照，首創重型機車維修及道路安全駕駛課程。 (二) 高三辦理就業導向專班產學合作學有專長，乙級訓練專班完成考照後，順利升學輕鬆就業。 三、美容科 (一) 擁有完整先進設備環境、專業多元實習課程與學產兼修的優秀師資，聘請業師協同教學。 (二) 與產業界合作，運用業界資源，強化教師專業新知與新技術。 四、資訊科 (一) 重視實務教學、技能及專業證照，加強手機程式等實習課程，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 (二) 提高外語能力與人文素養：鼓勵學生通過 PVQC 專業計算機英文等外語能力檢定，並協助社區老人進行團康活動，具體實現公民素養。 五、流通管理科 (一) 就業率高：與多家知名廠商統一、全家便利商店等產學合作。 (二) 升學面廣：技專院校策略聯盟提供多元升學管道，有機會進入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等科大。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 1. 自傳(以 600 字以內為限)。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美容科 ➢ 嘉年華人像創意紙圖設計 餐飲管理科 ➢ 口布折疊 資訊科 ➢ 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 汽車科 ➢ 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流通管理科 ➢ 門市清潔作業、中文輸入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選說明	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三、錄取公告：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四、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五、複查日期：107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 六、申訴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 八、特別加分條件： 就近入學：下列行政區域國中應屆畢業生，術科成績給予外加 5%。 新北市各區及台北市文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		
備註	一、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三、本校提供學生多項高額獎勵金及多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詳見本校網站。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02 美容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繳回作品	
5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5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22	考生練習	含試題實務示範
4	09:22-09:25	抽題	
5	09:25-09:40	試題實務操作 (依抽籤考題完成實務操作)	
6	09:40	測驗結束(考生離開考場)	
7	09:40-10:30	評審評分	
8	10:30-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工具	

A09 資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60 分鐘)
4	10:10	繳回作品	
5	10:10-10:4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18 汽車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代表前一站遲到未考，換站後還是可以入場測驗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4	09:10-09:50	1、2 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3、4 組：教學影片填答	依分組進入試場或等待教室
5	09:50-10:00	換組及場地整理	
6	10:00-10:40	1、2 組：教學影片填答 3、4 組：汽車零組件分解組合	
7	10:40-	整理術科場地	

A27 流通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50	術科測驗	
4	09:50-10:00	整理考生個別考區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5	10:00-12:00	考試結束、整理術科試場	

(四)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一、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7
校 址	(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			聯絡電話	(02)2951-9810#203
網 址	www.y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62-2391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電機科	36	1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業經營科	15	1	0	
	資料處理科	14	0	1	
	廣告設計科	29	0	1	
	餐飲管理科	39	1	1	
報 名 費 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三)
科別 發 展 特 色	一、電機科：培養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專業人員及證照取得；配合業界需求展望，積極培養機電整合技術人才。 二、商業經營科：培養商業基礎人才，輔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2. 配合商業經營實務課程，產學連結至百貨流通業。 三、資料處理科：傳授資料處理之實用技能與基本知識；配合行動商務課程，規劃各類動態性課程。 四、廣告設計科： (一)將動漫角色設計與數位設計統合在三年的學習生涯，並輔以 3D 列印等科技教學，讓學生學習更貼近社會市場風潮。 (二)結合業師、科技大學策略聯盟、本校師資三方協同教學，讓學生學習力提昇並辦理乙、丙級及國際證照 ACA 的輔導認證，增加學生職場競爭力。 五、餐飲管理科： (一)傳授餐飲專業技能，理論實務並重，輔導考取多張餐飲相關丙級證照。 (二)活化專業課程，整合餐飲專業技能，培養學生餐飲規劃經營能力。				

甄選項目	◎<u>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u>：(占總成績30%) 1. 自傳(以 600 字為限)。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u>術科測驗</u>：(占總成績 70%) 電機科—導線連接及基本電路連接 商業經營科—門市清潔作業 資料處理科—邏輯推理實作、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廣告設計科—繪畫素描 餐飲管理科—口布折疊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選說明	一、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總分 70 分，占總成績 70%】 三、放榜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本校網站公告。 四、複查時間：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 五、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六、申訴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 備註： 一、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15 電機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00	術科測驗	
4	10:00-10:10	考試完畢	
5	10: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22 商業經營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40	術科測驗	
4	09:40-09:50	考試完畢	
5	09: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2 資料處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1.邏輯推理實作 2.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4	11:10-11:20	考試完畢	
5	11:2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8廣告設計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完畢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5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含考生提問及試題實務示範。 2.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20	試題實務示範	依題意將試題操作示範
4	09:20-09:30	材料器具辨識	檢視器具準備正確齊全
5	09:30-09:40	試題實務操作	
6	09:40	繳回作品	
7	09:40-09:50	考試完畢	
8	09: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補充說明	1.將依本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40分鐘。 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考生報到時間也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五)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一、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8
校 址	(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聯絡電話	02-29155144 分機 112
網 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58194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表演藝術科	33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影電視科	17	1	1	
	汽 車 科	50	1	1	
報 名 費 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表演藝術科 (一) 本科軟硬體設備完善，與業界接軌，包含實驗劇場，排練教室、舞蹈教室、錄音室及 16 間琴房等設備，專業師資陣容堅強，並榮獲教育部校務評鑑一等。 (二) 聘請業界師資，引領學生創造競賽佳績，並辦理國際藝術人文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三) 新北市高中職表演藝術科國立大學錄取率第一名，並集結北區最豐富的影視演藝資源，打造新北最強造星平台。 二、電影電視科 (一) 本科設有兩間專業攝影棚、剪接室、4K 攝影機、專業級高階單眼相機、空拍機、大搖臂、穿戴式穩定器、燈光音響器材等專業設備，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優質職場實習。 (二) 與大專校院、產業策略聯盟，引進三師教學，培養影視製作與燈光音響技術人才。 三、汽車科 (一) 本科設備齊全，擁有北部地區唯一汽車板金丙級考場，與科大、產業合作協同教學，並與職訓合作培訓選手，培養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能力。 (二) 師資陣容堅強，105 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汽車板金技能競賽榮獲全國第二名及第三名，連續六年全國汽車板金競賽保持全國前五名。106 學年度第四十四屆國際技能競賽汽車板金榮獲優勝第四名。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 1. 自傳(格式與形式不拘)。 2. 書面審查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70%) ◆ 汽車科—汽車零件分解組合 ◆ 電影電視科—劇本創意改編 ◆ 表演藝術科—個人才藝表演(形式不拘)			同分比序 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 選 說 明	一、	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至 16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	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 100 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30%+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70%。
	三、	錄取公告：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14 時於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四、	複查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	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正取生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六、	申訴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七、	報到後放棄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12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八、	備註：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04 表演藝術科術科 測驗作業流程：(地點：本校四樓實驗劇場)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主辦學校提供：CD Player、MP3 播放器，除主辦學校提供之工具材料外，表演所需器材請自備。			

A23 電影電視科 術科測驗作業流程：(地點：本校 622 教室)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	
主辦學校提供：8k 圖畫紙、2B 鉛筆、硬橡皮、削鉛筆器及尺			

A18 汽車科 術科測驗作業流程：(地點：本校實習大樓 1 樓)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主辦學校提供：手工具組、汽車零組件及計時碼錶。			

(六)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一)、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6
校 址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聯絡電話	(02) 29182399 分機 161
網 址	http://www.nr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29102006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廣告設計科	20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流行服飾科	18	0	0	
	幼兒保育科	18	1	0	
	美容科	32	1	1	
	餐飲管理科	49	1	1	
	資料處理科	18	1	0	
	表演藝術科	20	0	1	
報 名 費 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
科 別 發 展 特 色	一、廣告設計科：落實三師協同教學-引進業師、與大專教師，共同開發課程；設置文化創意產業的前置教育中心，接軌與傳承的中心。 二、流行服飾科：聚焦服裝設計、打版及創作等專精課程，深化學生專業職能；聘請業師協同教學，開辦服裝製作、文創商品等特色課程，創造多元學習。 三、幼兒保育科：結合三師協同教學，發展戲劇與幼兒文創特色課程模組，縮短學用落差；跨域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符應產業之需求。 四、美容科：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並開辦 C 級彩繪、新娘秘書等證照課程，精進多元專業職能；推動升學就業輔導，辦理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及升學就業博覽會。 五、餐飲管理科：與科大策略聯盟，成立產學攜手專班，並邀請業界師資駐校，落實三師協同教學；設備新穎，擁有技能檢定合格術科考場，教室即考場，學習檢定無落差。 六、資料處理科：落實業師協同教學，規劃遊戲設計及電競產業相關課程，提高學生進入產業的實力；並首創「運用手機程式操作機器人」與「VR 技術應用」課程，採分組教學，提升學習效能。 七、表演藝術科：推動升學輔導-與五所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培養表演藝術幕前、幕後的專業人才，以利職能與實務需求無縫接軌。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 1. 自傳(以 500 字為限)。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A08 廣告設計科 ➢ 創意素描 A01 流行服飾科 ➢ 服裝拼貼技法 A03 幼兒保育科 ➢ 創意手工提盒製作 A02 美容科 ➢ 嘉年華人像創意紙圖設計 A05 餐飲管理科 ➢ 口布折疊 A12 資料處理科 ➢ 邏輯推理實作 -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A04 表演藝術科 ➢ 才藝專長	同分比序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選說明	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 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三、錄取公告：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四、複查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五、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 六、申訴日期：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17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七、報到後聲明放棄時間：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17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五、放榜方式：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寄發成績單；錄取名單並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備註	一、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三、本校提供 26 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		

二、術科測驗時間配當表

A01 流行服飾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試區域範圍之清潔工作

A02 美容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繳回作品	
5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3 幼兒保育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10	術科測驗時間	
4	10:10-11:10	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1:1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04 表演藝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09:4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12分鐘，每位考生才藝專長3分鐘	1. 第一梯次考生4 人 2. 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4	09:40-	整理場地	

A05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 - 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 - 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 - 09:22	考生練習	含試題實務示範
4	09:22 - 09:25	抽題	
5	09:25 - 09:40	試題實務操作 (依抽籤考題完成實務操作)	
6	09:40	測驗結束(考生離開考場)	
7	09:40 - 10:30	評審評分	
8	10:30 -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工具	
補充說明	1.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為40分鐘。 2.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准進場。		

A08 廣告設計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10:50	考試結束，繳回工作（作品）、試卷	
5	10:50-	整理術科場地	考生離場前必須完成個人考區之清潔工作

A12 資料處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整理術科試場	

(七)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一)、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31
校 址	(23150)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聯絡電話	(02) 22188956#126
網 址	http://www.jj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 22182112
招 生 名 額	科 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美 容 科	49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餐飲管理科	47	1	1	
	表演藝術科	82	2	2	
	資料處理科	24	1	1	
報 名 費 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一、美容科				
	1. 本校美容科榮獲教育部 104 學年度校務評鑑一等的優質認證。				
	2. 輔導學生考取美容、美髮，丙級證照，加強學生專業能力。				
	3. 結合業師協同教學，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以符合社會需求，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能。積極尋求產學合作之合格廠家，提升實務，經驗延伸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並加強學生就業能力。				
	二、餐飲管理科				
	1. 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 104 學年度校務評鑑一等的優質認證。				
	2. 以做中學教育理念為教學主軸，提供中餐、西餐、烘焙、中式米麵食及飲料調製等國家級檢定考場的專業實習教室學習，並設有優質的實習餐廳以實境教學的方式訓練餐廳經營管理與服務的課程。				
	3. 融合專題製作之多元教學，輔以參訪及見習，使學生學得精緻、學有所專，培育學生展現餐飲專業、技術與自信。				
	三、表演藝術科				
	1. 全國最大表演藝術學校，獨立校區，充滿文化藝術氣息，培養全方位職場技能。				
	2. 與國內各大電影電視公司、製作公司、經紀公司、唱片公司等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實務工作機會多，培育出數十位國內外優秀藝人。				
	3. 多元文化課程整合，培養溝通表達的務實技能。				
	四、資料處理科				
	1. 本校資料處理科榮獲教育部 104 學年度校務評鑑一等的優質認證。				
	2. 透過產學攜手合作，讓學生的專業技能可以無縫接軌，並提高學生的升學率				
	3. 結合業師協同教學，增加學生的實務經驗，以符合社會需求，充分發揮其專業技能。				
	4. 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門市服務證照，讓學生學得一技之長，畢業後可以提升就業機會。				

書 審 應 繳 資 料	◎<u>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u> 1. 自傳(以 600 字為限) 2. 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u>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u> A02 美容科 ➤嘉年華人像創意紙圖設計 A05 餐飲管理科 ➤口布折疊 A04 表演藝術科 ➤才藝專長 A12 資料處理科 ➤邏輯推理實作 ➤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	同分 比序 順序	一、術科測驗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甄 選 說 明	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三、成績寄發：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寄發。 四、錄取公告：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五、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六、成績複查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 七、申訴日期：107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八、報到後放棄日期：107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備 註	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基北區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中「相關職業群科參考對照表」乙類規定。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二、術科時間配當表

A02 美容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0:40	術科測驗	
4	10:40	繳回作品	
5	10:40-11:00	整理術科試場	考生繳回主辦單位提供之用品及整理個人測驗桌面

A04 表演藝術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00-08:30	第一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2	09:00-09:1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3	09:10-11:10	第一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120 分鐘，每位考生才藝專長 3 分鐘。	1. 第一梯次考生 40 人 2. 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4	10:40-11:10	第二梯次報到	查驗考生身分
5	11:10-11:20	各考場術科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說明示範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6	11:20-12:50	第二梯次術科測驗時間 90 分鐘，每位考生才藝專長 3 分鐘	1. 第二梯次考生 28 人 2. 術科實作(才藝專長)
7	12:50-	整理場地	

A05 餐飲管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09:20	考生練習	含試題實務示範
4	09:20-09:25	抽題	
5	09:25-09:40	試題實務操作 (依抽籤考題完成實務操作)	
6	09:40	測驗結束(考生離開考場)	
7	09:40-10:30	評審評分	
8	10:30-	整理術科場地、材料工具	
補充	1. 將依各校器皿數量及場地規模，依報名人數分梯次進行術科施測，每梯次時間 為40分鐘。 2. 各校將依實際狀況梯次不同，但考生應於開始術科測驗說明時間到場，否則即不得入場。		

A12 資料處理科

項次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	查驗考生身份
2	09:00-09:10	術科測驗說明	1. 術科測驗說明開始時，即不得入場 2. 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
3	09:10-11:10	術科測驗	
4	11:10	整理術科試場	

玖、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 發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技職教育特色，建立職業學校專業群科，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
- (二) 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培育技藝專長並施以專業性技能教育。
- (三) 提供本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及核定高中高職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三、對象：新北市公私立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學校)。

四、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計畫書」(如附件)需經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前提報本局，其申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六)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七)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八) 學生表現成果。
- (九)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十) 學校招生規劃。

五、計畫審查：

- (一) 審查組織：本局應組成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學校特

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技職教育學者專家、本局代表、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二) 審查原則：審查會應就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實質審查。

六、甄選入學方式：

(一) 招生方式：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二) 測驗方式：各學校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為主，可兼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測驗內容應參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及學校專業群科學習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七、名額：

(一) 學校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名額比率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 25 以下。

(二) 本局俟審查會審查同意學校申請資料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基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 本局應併同基北區特色招生名額公告，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各學校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四) 學校經本局核定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免提申請，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三年(包括核定辦理年度)。

(五)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六) 本局核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將審酌學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技藝試探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八、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一)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二)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三) 各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九、續招：當學年度學校未招滿之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名額，得於本局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惟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十、學校經核定准予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五) 其他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事宜。

- 十一、經本局核定專業群科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本局並應評估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二、各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局參考基北區相關入學作業訂定之。
- 十三、本實施計畫適用於本市 107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附件 2

107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對照表

第三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優勝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申請職業學校相關科別
C1	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機電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航海科、輪機科、冷凍空調科
C2	動力機械群	機械科、製圖科、機電科、航海科、輪機科、重機科、汽車科、板金科、模具科、配管科、冷凍空調科
C3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冷凍空調科、汽車科、重機科、配管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輪機科、航海科
C4	化工群	化工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圖文傳播科、廣告設計科、陶瓷工程科、食品加工科
C5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製圖科、美工科、美術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C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美術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觀光事業科、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電子商務科
C7	農業群	園藝科、家政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室內設計科、美術科
C8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流通管理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室內設計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9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室內設計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烘焙科
C10	海事群	漁業科、食品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航運管理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電機科、機電科、控制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
C11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食品科、食品加工科、餐飲管理科、冷凍空調科
C12	藝術群	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戲劇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西樂科、多媒體動畫科、劇場藝術科
C13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美術科、美術工藝科、製圖科、劇場藝術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舞蹈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園藝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陶瓷工程科、時尚模特兒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C14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家政科、烘焙科

附件 3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報名表

※編號：

報 考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相 片 黏 貼 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 考 科 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 第Ⅲ頁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類 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 ☐ 3.僑生 ☐ 4.蒙藏生 ☐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7.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 名 費 身 分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考 生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教務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Ⅲ頁。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附件 4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 考 學 校		學 校 代 碼						
報 考 科 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第Ⅲ頁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結）業中 國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類 別	☐ 1.身心障礙生 ☐ 2.原住民生 ☐ 3.僑生 ☐ 4.蒙藏生 ☐ 5.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6.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7.退伍軍人							

備註：

-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 (3)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 (4)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Ⅲ頁。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附件 5

(本表視招生學校要求與否檢附)

生涯發展規劃書【樣張】(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103 版)

恭喜您即將完成國中階段的學習，準備邁向下一個學程。請依個人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並嘗試擬出具體的生涯目標。過程中可以請家人或師長提供意見，並和您一起填寫這份規劃書。如有任何問題，別忘了可以尋求協助喔！

◎生涯評核表

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可利用下表進行評估。

1. 先將自己想升讀的高中或高職、五專學校及科別寫於表格內。
2. 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 分代表非常符合，0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 將每所學校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參考總分高低，瞭解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校名 科別
個人因素	符合我的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性向（專長能力）					
	適合我的生涯興趣					
	適合我的工作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社會潮流與評價					
	通勤距離及時間					
	其他（）					
	其他（）					
資訊因素	生涯試探結果					
	學校入學管道及方式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其他（）					
總計						

相關心理 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3 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 3 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 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 1_____2_____3_____ (參考前頁生涯評核表)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 5.軍校 ☐ 6.就業 ☐ 7.其他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 5.軍校 ☐ 6.就業 ☐ 7.其他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 (輔導小組) 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 5.軍校 ☐ 6.就業 ☐ 7.其他 說明：						簽章	
(本欄為申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專用欄) 校名： 學生姓名： ☐ 應屆畢業：九年班 ☐ 非應屆畢業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本表視招生學校要求檢附)

報考學校			學 校 代 碼					
報考科別			校 科 碼					請參閱第 Ⅲ 頁
考生姓名		畢(結)業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備註：

- (1)請影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下面空白處。
 (2)請各國中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
 (3)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Ⅲ頁。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附件 7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續招)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畢 (結) 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導 師 或 輔 導 老 師	姓 名																		
						電 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術 科 試 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 具 (准 予 自 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人工電子耳 (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助聽器 (型號 _____)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障 礙 類 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右耳: ☐ 重度 ☐ 中度 ☐ 輕微)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_____)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其他特殊考生的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 生 簽 名				導 師 或 輔 導 教 師 簽 名 (非 應 屆 畢 業 生 此 欄 無 需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注意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之考生,應於第二階段術科報名時繳交本表予各續招學校。

附件 8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續招)

※收件編號：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國	(結)業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續招)

※收件編號：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國	(結)業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聯 電	絡 話	(住家)(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於各校規定之報到日後次日下午 5 時前到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附件 9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各校放榜後次日下午 5 時前。
 三、受理單位：各續招學校。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續招學校辦理。
 (一) 本申請表。
 (二) 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三)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6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
 (一)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07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_____

考 試 日 期	107 年 月 日（星期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結）業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考 生 監 護 人 或 考 簽 法 定 代 理 人 章 簽 章												
複 查 範 圍	招生資料表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 複 查 結 果												
※複查結果處理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更正成績為_____。												
回 覆 單 位												

附件 10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考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申請時間：各校放榜後次三日下午 5 時前。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招生各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一) 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二) 本表應於各校放榜後三日內親自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 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各招生學校於收文後將於申訴後次日下午 5 時前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星期 ）※收件編號：

考 試 日 期	107 年 月 日（星期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08.22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07.23 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5.11.25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修正） （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 （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民國 103年12月26日修正） 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 （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8.26 發布） 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7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附件 12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續招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榮獲錄取貴校：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07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前補齊相關證件。

☐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一、續招學校：

代售地點	地址	電話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320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02)2926-2121#213
新北市私立開明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9 號	(02)2913-6061#115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	(02)2951-9810#203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02)2915-5144#13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16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126

二、續招簡章網路下載，網址如下：(上述 7 所辦理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單位名稱	網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 107 學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tssh.ntpc.edu.tw/school/publish_page/377/